

已办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事由擬辦批示備考

奉教育部令... 辦理仰遵照... 依限填送... 應准畢業生及補考生表呈核由。

附

如文

件

1. 教務處查照
2. 依式填報

收文字號

訓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到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教字第

2528

號

今 雲縣私立德和初級中學

案奉

教育部訓令十五年發會式第一六九八號

查關於各省市中學及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，前經本部于本年四月

以第五二四號訓令規定變更辦法通飭施行在案。本年冬、季各

該省市之是項會考，仍得沿用該項變更辦法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。

此令。

等因，奉此。查教育部訓令第五二四號本廳曾本年五月一日轉飭遵照在案。

奉令前因、合行令仰該中學遵照、凡應屆畢業生、均應遵照變更辦法辦理、

應考科目為國文、外國語、算學、理化、物理化學、史地（歷史地理）惟補考生仍應依

照各該生原案辦理、二十四年度第一學期以前補考生、補考全部者、加考黨義生

物、如不選英語、得准免考、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以後補考生、補考全部者

其科目與應屆畢業生同、又查該中學二十五年第一學期應屆畢業生及補考生

並應核定、應併檢發應屆畢業生履歷及歷年成績一覽表式及補考生一覽表

式各一紙、仰於十月二十日以前、查填送廳、憑審核其填表時、應行注意者、一表式附注

各條、均須詳閱、以免錯誤、二此項表式、應依限一次呈報、不得有臨時補報及轉

區轉者等事、三如無應屆畢業生而僅有補考生者、補考生一覽表、仍應照填、併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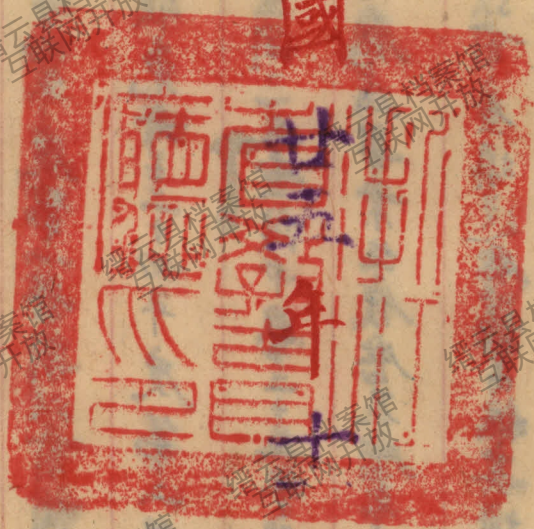
照、此令。

計發表式兩節。

廳長 科任 補

8

中華民國



月

十

日

Background text: Multiple faint, vertical columns of Chinese characters, likely bleed-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. The characters are arranged in a regular grid pattern across the entire page.

